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及审阅机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采用的释义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一致。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一）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1、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审核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13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2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29 号），普利特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管理及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进行针对性检查；

（2）获取公司所有关联方往来明细，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往来款项的内容和性质，对其发生额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

(3) 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13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25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529 号），并进行了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普利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最近三年对外担保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9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6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

在上述会计期间内，普利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2、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检查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对外担保信息和相关声明，与审计工作中关注到的担保信息进行对比；

(4) 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9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6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并进行了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普利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1、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9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6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157,920,061.70 元、3,397,487,073.94 元和 3,665,524,126.8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942,106.94 元、174,232,120.60 元和 72,319,435.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65,524,126.83	3,397,487,073.94	3,157,920,061.70
减：营业成本	3,054,060,147.30	2,781,186,366.38	2,326,480,328.03
税金及附加	17,654,005.12	13,981,648.06	29,472,038.86
销售费用	126,278,691.56	115,263,010.18	116,694,097.37
管理费用	105,484,588.43	278,382,060.42	241,201,613.55
研发费用	226,723,528.56	-	-
财务费用	64,114,432.54	46,740,238.80	67,156,299.56
资产减值损失	16,108,304.78	5,931,374.42	66,818,972.24
投资收益	117,799.86	-1,566,323.21	-1,337,066.07
其他收益	9,490,441.55	3,929,303.13	-
资产处置收益	-42,269.96	140,103.11	-
二、营业利润	64,666,399.99	158,505,458.71	308,759,646.02
加：营业外收入	14,260,966.46	44,679,148.84	25,645,829.57
减：营业外支出	767,384.43	1,056,697.02	1,541,641.66
三、利润总额	78,159,982.02	202,127,910.53	332,863,833.93
减：所得税费用	7,325,460.37	27,895,789.93	54,921,726.99
四、净利润	70,834,521.65	174,232,120.60	277,942,10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19,435.13	174,232,120.60	277,942,106.94
少数股东损益	-1,484,913.48	-	-

2、核查程序

(1) 对收入的核查

1) 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2) 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对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率和销售量进行年度之间的横向和纵向比较，分析波动趋势和波动原因；

3)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4) 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9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6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并进行了复核。在此基础上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 对成本的核查

1) 获取公司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生产与仓储、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2) 分析最近三年主要产品成本构成，对成本项目波动较大的核查原因；

3) 检查存货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4) 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9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6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并进行了复核。在此基础上对原材料、制造费用和产成品等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3) 对期间费用的核查

1) 检查公司最近三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分析公司费用变动情况，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查明原因；

2) 比较最近三年期间费用率，从总体上分析其波动的合理性；

3) 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累计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4) 测试相关税费, 核对与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勾稽关系;

5) 结合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测试相关贷款利息计提的准确性, 检查并复核利息资本化和费用化金额的准确性;

6) 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9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6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并进行了复核。在此基础上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异常大额凭证进行抽查及检查其支持性文件, 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并对各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和期后检查, 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4) 对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的核查

1) 检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相关审批文件及银行原始单据, 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

2) 分析政府补助款项性质, 判断补助款项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 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 检查资产处置方法、复核处置损益确认的准确性;

4) 检查并取得大额和异常营业外收支的原始凭证。

5) 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9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6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 并进行了复核。

(5) 对所得税费用的核查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文件, 取得公司最近三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所得税完税凭证, 复核所得税计提的准确性;

2) 结合相关资产减值等信息复核相关递延所得税费用确认的合理性。

3) 获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9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6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 并进行了复核。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

（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

普利特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年度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联方担保情况

1) 2016 年担保情况

①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001062015210202BE01 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0001062015210202 号《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0001062015210202EY01 号《股票质押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将其所拥有完全所有权的 3,300 万股深交所上市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2010001062015210202 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③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 610B150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2) 2017 年担保情况

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 610B1600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在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②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 610B17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③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6 年营业（保）800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

④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营业（保）字 00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3) 2018 年担保情况

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最 610B170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7 年营业（保）字 007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

③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FA784732170214-1]、[FA784732170214-1a]、[FA784732170214-2]的信贷融资提供额度为等值美元 2500 万的担保，以及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和补充协议提供担保。

④公司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为境外子公司 Wellman Advanced Materials LLC、D.C. Foam Recycle Incorporated、Wellman Lanolin LLC 与 East West Bank 签订 2,6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至授信期限届满且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其中 2,000 万美元为最高额保证贷款，600 万美元为内保外贷长期贷款。公司通过向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600 万美元备用信用证为 East West Bank 提供的 600 万美元长期贷款提供担保。

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C180316GR3107412 的《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在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期间所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⑥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8 年保字 23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翼鹏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的编号 2018 年授字 230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及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⑦公司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铜梁支行 2018 年高保字第 200000201830000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在 2018 年 6 月 11 日到 2021 年 6 月 10 日内连续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周文、周武为连带保证人。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87,300.00	5,325,700.00	4,330,700.00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周文 先生	2,000,000.00	15,815,642.33	-

2、核查程序

(1) 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及交易清单和相关声明，核实关联方关系，了解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 重新梳理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情况，核实报告期内关联方单位的变动情况，对关联方进行工商信息查询，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披露无重大遗漏。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三) 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普利特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普利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4099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061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11543 号）。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普利特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无影响。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不涉及持有待售的资产，该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对公司报表没有影响。

3)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

2、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3、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普利特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最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公司最近三年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各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447,220.80	9,139,853.82	8,904,498.72
存货跌价准备	13,913,866.24	16,061,694.16	12,038,867.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02,092.22	3,524,625.69	3,741,900.84
商誉减值准备	60,953,712.16	47,586,311.76	48,905,200.22
合计	91,016,891.42	76,312,485.43	73,590,467.21

最近三年计提的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损失	3,228,243.86	295,276.84	3,472,474.18
存货跌价损失	2,171,620.58	5,636,097.58	14,441,297.84
商誉减值损失	10,708,440.34	-	48,905,200.22
合计	16,108,304.78	5,931,374.42	66,818,972.24

2、核查程序

（1）坏账准备检查：

1) 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2) 通过网络等渠道了解客户的信用、生产经营及财务等状况，复核单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3) 对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复核，按公司坏账政策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重新测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核查

1) 检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保持一致；

2) 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的销售价格、存货变现的相关税费，重新测算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核查

-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计提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商誉减值准备的核查

- 1) 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
- 2) 结合公司提供的相应估值报告评估现金流折现模型中使用的假设及用于确定使用价值模型的方法；

3) 测试了现金流折现模型中的计算，并将模型中的关键输入信息与外部信息和历史信息进行比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普利特近三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商誉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近三年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普利特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未发现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1、本次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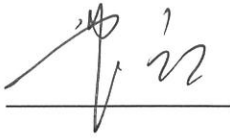
本次重组系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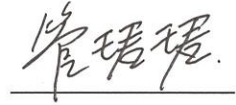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磊



郭静瑜



管珺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